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茂堂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秀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第三人柳玉蘭委任其向債務人黃秀惠追討所借款項，故債權人僅為受任人，非本件借款之權利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黃秀惠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9年9月6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